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發表、公佈或派發。於美國，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24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68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3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 27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 90%。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1206室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01-05室
首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Ying Hai Group Holdings 公開發售」)，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附註)</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公佈中披露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开发售的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申請款項將退還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預期最終發售價乃按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68。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刊登。